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征询《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函

各区建设交通委（建设管理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单位的施工承发包行为，同时鉴于住建部明确复函各省市厅，要求基坑工程（含桩基、土方开挖）不能单独发包，我委草拟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方意见，请于9月29日（周五）下班前将意见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敬请大力支持。

联系人：鲁超

电话：23116417

传真：23116422

邮箱：jjwjgc@163.com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 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单位的施工承发包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于房屋建筑单体工程(包括附属配套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将该项目的施工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除单独立项的桩基础工程以外,不得将桩基础工程单独发包;

2、对于地下空间统一开发的、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该项目的施工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地下与地上分别是不同建设主体的除外)。除单独立项的桩基础工程以外,不得将桩基础工程单独发包;

3、对于有多个基坑的群体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将该项目的施工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也可以按照每个基坑对应的地下及地上主体结构作为一个单体工程,分别进行发包;

4、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日办理施工发包手续(包括施工招标登记、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直接发包)的项目起施行。本市一体化招标发包及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发包参照执行。列入市级重大工程且对建设周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按照本市重大工程有关规定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